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中物协函〔2021〕20号

关于召开“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” 第四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暨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 全体会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践行“品牌建设年”工作主题，庆祝物业管理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，以法治之力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履行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法工委”）工作职责，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和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经研究，定于4月26日在重庆市召开“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”第四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暨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物协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

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

协办单位：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

二、参会人员：各会员单位、法工委全体委员，有关领导和特邀嘉宾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4月26日，会期1天。25日9:00-20:00报到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重庆银鑫世纪酒店（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宝桐路9号莲花半岛，总机：023-66558888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第四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

1. 行业热点：物业服务第三方监管探析；
2. 重庆亮点：解读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；
3. 专题分享：民法典在物业管理中应用；
4. 沙龙分享：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的社区融合治理。

（二）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一届五次全体会议

1. 审议委员调整、增补等事项；
2. 研讨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视域下的物业管理优化研究课题》开题报告；
3. 研讨区域分组和联络处设置等相关事项；
4. 研讨委员会组织建设相关事项；
5. 研讨“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”第五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承办方案；
6. 研讨普法培训、公益讲师等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“党建引领 社区治理”——重庆人和街道、中二路社区社区治理成果现场观摩及学习。

五、会议报名

（一）法工委委员原则上应参加论坛及会议，有特殊情况的应派本单位相关工作责任人参加，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；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报名时间自 4 月 6 日至 4 月 20 日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登陆中国物协网站（www.ecpmi.org.cn），经“服务平台”点击“会议报名”，选择“第四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”，填写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。

报名信息经系统“审核通过”后，缴纳会议费。完成缴费 3 个工作日后，登陆系统打印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完成报名工作。会议报到时，请出示《报到通知书》。

六、有关费用

（一）会议费：6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会场费和餐费）。

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（请勿以其它方式汇款），以个人名义汇款的，请注明单位名称。汇款截止日期为 4 月 22 日。发票统一采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（不开具专票），会议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，可登陆报名系统选择“发票管理”自行下载，或进入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查询下载。

账户名称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

账号：110908479710118

（二）住宿费：单间 399 元/天·间（单早），标间 439 元/天·间（双早）。住宿自 25 日 14:00 开始安排，报到时交到酒店前台，发票由酒店开具，费用自理；

七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段文婧

电话：010-88083321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书洪

电话：17839162839

邮箱：falvzhengce2019@163.com

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林进

电话：13983482581

